

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案件委任書

一、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申辦下列補助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，委任_____代為辦理。

☐醫療費用補助

☐看護費用補助

二、所稱委任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不實隱瞞情形發生，除繳回溢領款項外，本人及受任

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委任人姓名：_____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受任人姓名：_____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□已附身分證影本）

與委任人之關係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